

Q/YXC

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XC 0019 S—2023

代替 Q/YXC 0019 S—2021

植物饮料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503 S- 2023
备案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7 日

2023-11-17 发布

2023-11-19 实施

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饮料是以灵芝、天麻、铁皮石斛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打浆（或水煮）、过滤、浓缩（或不浓缩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，配以食糖、饮用水、麦芽糊精、食品添加剂、食用香精等辅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（或混合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灌装（或分装）、灭菌（或不灭菌）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以及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XC 0019 S-2021《植物饮料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瑞、袁振齐、李丽琴、金芝。

食品安
号: 53
期:

植物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灵芝、天麻、铁皮石斛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打浆（或水煮）、过滤、浓缩（或不浓缩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，配以食糖、饮用水、麦芽糊精、食品添加剂、食用香精等辅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（或混合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灌装（或分装）、灭菌（或不灭菌）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植物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工艺不同分为：液体饮料、固体饮料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天麻：应符合 DBS 53/034 的规定。
- 4.1.2 铁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35 的规定。
- 4.1.3 灵芝：应符合 DBS 53/036 的规定。
- 4.1.4 食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4.1.5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2.6 的规定。
- 4.1.6 食用香精：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4.1.7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液体饮料：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 50 mL 无色透明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，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异物。 固体饮料：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气味及滋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液体饮料：产品无明显分层，状态均匀，允许有少量沉淀或弱凝胶。 固体饮料：粉状或颗粒状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 (仅限固体饮料)	GB 5009.3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24 (液体饮料) 0.8 (固体饮料)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4.5.1 天麻饮料、灵芝饮料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5.2 铁皮石斛饮料应符合 GB 2763 及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农药残留限量 (铁皮石斛饮料)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腐霉利, mg/kg	≤ 3.0	GB 23200.8、GB 23200.113、NY/T 761
丙环唑, mg/kg	≤ 0.1	GB 23200.8、GB 23200.113、GB/T 20769

4.6 微生物限量

4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4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，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5.2 抽样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少于50kg，随机抽取2kg样品（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），将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章
9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 云南西草微信公众号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肖云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11 月 2 日

2023 年 11 月 2 日